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3號

原告 古光騰

訴訟代理人 涂序光律師

被告 古光榮

古寬仁

古文仁

古廖好

古永國

古嬌雲

古嬌銀

古愛菊

古素真

古秀珠

古張添妹

古家毓

古佩純

古凌生

古妮可

古永泰

古麗芬

郭明美

林奇秀

林芸柔

林銘徽

林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追加請求分割717地號土地，原告自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顯示，與本件土地鄰近之748、749地號土地於113年6月24日移轉時，每坪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／坪，換算後為22,017元／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72,000元 $\times$ 0.30579=22,017元／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依此計算後，原告就717、718、71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之價值為3,159,563元（計算式：（717地號土地面積72.92平方公尺+718地號土地面積36.72平方公尺+719地號土地面積61.2平方公尺） $\times$ 22,017元／平方公尺 $\times$ 原告應有部分百分之84=3,159,563元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59,563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8,47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1,791元後，尚應補繳26,6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8 書 記 官 曾啓聞